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FSS/302	新界粉嶺－鳴路23 號萃晴閣購物廣場G1B 舖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2025年10月31日	
A/HSK/587	元朗厘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89號A分段(部分)及第189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NE－LT/784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8約多個地段	臨時訓練中心（歷奇訓練）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NE－LYT/861	新界粉嶺龍躍頭新屋村53A號地下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社區發展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A/SK－PK/311	新界西貢大環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 216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康樂場所（獨木舟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SK－PK/313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20 約近徑棚下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架空電纜、架空線組件和電線桿）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5年10月31日	
A/SK－TLS/69	新界西貢馬游塘丈量約份第 401約地段第329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HTF/1201	新界元朗厘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32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露天貯物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KTS/1100	新界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9約地段第 339 號 A 分段、第 339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339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LFS/57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210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3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4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5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6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7小分段及第1210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LFS/57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88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MP/398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8 小分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SK/435	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77 號（部分）、第 378 號（部分）、第 380 號（部分）、第 387 號（部分）及第 388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TT/739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896號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存放建築材料 及 相 關 填 土 工 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TT/74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889號（部份）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NE－LT/785	新界大埔林村太陽峯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76號B分段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NE－LYT/862	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 691 號 D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7日	
A/NE－LYT/863	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 691 號 E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511	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 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和包括分層住宅、零售及社區設施，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提交經修訂的規劃綱領、總綱發展藍圖、園景設計總圖和樹木調查，以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和空氣流通評估。	2025年10月31日
A/YL－KTS/109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43 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排水建議。	2025年10月31日
A/YL－SK/426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987號、第988號、第989號（部分）及第990號C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和車輛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書。	2025年10月31日
A/YL－TYST/1331	新界元朗橫口村丈量約份第120約政府土地（前華封學校（部分））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及相關挖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2025年10月31日
A/YL－KTS/107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02 號 B 分段(部分)、第 602 號 C 分段(部分)、第 602 號餘段、第 603 號 C 分段(部分)、第 603 號 D 分段(部分)、第 603 號餘段	臨時職業訓練中心（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排水建議、消防裝置建議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年11月7日
A/YL－PH/1058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清貝寺）連約地段第 2813 附屬設施及號（部分）、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分）、第 2876 號（部分）、第 2878 號（部分）及第 287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宗教機構（清貝寺）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現將申請改作為臨時用途。	2025年11月7日
A/YL－SK/430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054號B分段及第1056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修改地盤面積、地盤範圍及停車位位置，提交排水建議、申請表格的替換頁及相關圖則，並澄清填土細節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5年11月7日
A/YL－KTN/113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44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新的申請理據，以及附上新的園景建議書、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4日
A/YL－KTN/114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61號及第1163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新的申請理據，以及附上新的園景建議書、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新的樹木調查、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5年11月14日
A/YL－KTN/116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57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新的排水建議書。	2025年11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24日

公 告

本會訂於11月24日下午6時30分假北角富港酒家(英皇道668號地下)舉行會員大會，歡迎各會員向所屬同鄉會/聯誼會報名出席為荷。

會員大會主要議程為：

一、審議並通過2025年香港漳州同鄉總會工作報告；

二、審議並通過2024-2025年度的財務報告；

三、其他重要事項。

敬請各位會員依時出席。

專此通告周知

香港漳州同鄉總會

2025年10月24日

業務轉讓通告
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香港法例第49章）
第4及第5條

茲通告 6DX Production Limited（“出讓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31－233號恆威商業大廈16樓，從事活動策劃業務，已同意將其全部以“Grade 10”的名稱經營的集換式卡牌相關業務（“有關業務”）與用於有關業務的資產轉讓予 Meme Cards, Inc.（“承讓人”），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6樓2602室。上述有關業務的轉讓將於2025年11月24日（“轉讓日”）進行交割。承讓人有意於轉讓日後於香港中環士丹利街28號26樓2602室以“Grade 10”的名稱經營有關業務。出讓人於轉讓日之前（包括轉讓日）就有關業務產生的一切債項、責任及義務，皆由出讓人完全承擔及支付。茲通告除非在本通告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即憑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終止負有法律責任承擔出讓人在經營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如有）。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出讓人：6DX Production Limited
承讓人：Meme Cards, Inc.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715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葉慶成

根據2025年10月10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11月7日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713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林純平

根據2025年10月10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11月7日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714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鄭樂遷

根據2025年10月10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11月7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712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黎浩光

根據2025年10月10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11月7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代名人
吳欣澤